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護理機構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110 年護理機構行政管理主題課程-
「護理機構行政品質管理」第三梯次**

壹、目的

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機構評鑑要項重點包括教育訓練以提升護理機構照護之安全與品質。爰本課程針對護理機構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工作，本主題課程分別為「護理機構行政品質管理」、「常見意外及緊急事件預防與處置」、「災害應變及環境安全」三大類主題，以提升護理機構照護安全與品質。

貳、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參、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

肆、共同主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伍、訓練對象

護理機構負責人

優先者：

1. 110 年度應接受衛福部舉辦之護理機構評鑑者
2. 曾接受或正接受衛福部「居家護理機構設立補助計畫」之居家護理所負責人

陸、訓練日期、人數及地點

- 訓練日期：110 年 12 月 8 日(三)08:50~17:00
- 訓練人數：200 人
-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啟川大樓六樓第一講堂(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柒、報名方式

報名網址	QRCode	報名時間
https://reurl.cc/15MYXd		110/11/16 10:00 起至 110/11/22 23:59 止

捌、「護理機構行政品質管理」議程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08:50-09:10	簽到	
09:10~09:30	長官致詞	盧美秀計畫主持人

09:30~12:30	品質管理	陳玉枝 顧問
12:30~13:30	下午簽到	
13:30~16:30	經營管理	紀淑靜 副院長
16:30~17:00	課後測驗暨滿意度調查	

講師介紹：陳玉枝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顧問

紀淑靜 義大醫院醫療品質副院長

玖、注意事項(欲參加本次訓練之人員，請務必詳閱、遵守)

- 一、本次課程為實體課程，為配合課程場地防疫規範，敬請於報名時提供完成 2 劑接種疫苗之黃卡證明，未完成 2 劑疫苗或施打第 2 劑疫苗未滿 14 天者，請檢附研習會辦理日期 3 天內的抗原快篩(非家用型)。
- 二、報名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課程前以電子郵件取消報名，以俾候補人員遞補。
- 三、課前須知(含報到編號)，將於開課前一日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請學員屆時務必確認。
- 四、本課程申請護理人員、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中。
- 五、參加本課程結束後，將立即進行線上課後測驗(及格為 70 分)，通過測驗者方可取得研習時數證明，研習時數證明為電子證書，將由學員報名留下之信箱進行寄送。
- 六、為維護課程品質及訓練規定，請學員自行斟酌課程當天是否能夠全程參加，遲到、早退或冒名頂替者，該次訓練繼續教育積分及本次訓練均不予認定。
- 七、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課程順序之權利，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相關課程異動將公告於本學會網站。
- 八、為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照相、錄影、錄音。
- 九、聯絡人：02-6636-2995/葉小姐 信箱：tltcna2017@gmail.com